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震宣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（灯具、后视镜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上海震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五一灯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650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上海震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阳腾飞制镜厂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 58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8日

